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鬲离咖啡館

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劉杰龍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

代　表　人　王美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間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後段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項第10款亦規定甚明。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36 條亦有規範。

二、查原告因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以111年度簡字第20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10月5日對原告送達並由原告之受僱人簽收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-34頁、第37頁）。又因原告設於高雄市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應加計在途期間8 日，則原告應於111 年10 月18日前補繳裁判費。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 份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9-44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